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第 131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
司法院 95 年年終記者會
2.3 葉啓洲／沒有法袍的法官
—德國司法事務官制度之簡介（下）
3 心之所在／苗院雖小，但不渺小
—寫在苗院 10 歲生日前夕
4 司法預算透明化 中英文網站成立
最高法院前院長褚劍鴻辭世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

罰鍰處分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 仍得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 15 條為特別規定 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不及於繼承人固有財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2月22日舉行之第 1296 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爲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事件，該院就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爲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爲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事實摘要

（一）緣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認潘劉○蘭違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業於 89.1.26 公布刪除）等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260 餘萬元。潘劉○蘭不服，於逾訴願期間始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程序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後，於 89 年間訴訟繫屬中死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89 年度訴字第 201 號裁定不合法駁回；其繼承人潘○鐘等人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1 年度裁字第 230 號裁定不合法駁回。

（二）原處分機關於案件確定後即移送強制執行，潘○鐘等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及財政部陳請免對繼承人執行，均未獲准。

（三）案經監察院調查，就行政罰鍰裁處確定後，未執行完成前，受處分人死亡，是否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等問題，認行政罰鍰之處分確定後仍具一身專屬性，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受處分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亦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爲執行，財政部認上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案件不應免予執行，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於92年間對行政院提出糾正案。

（四）嗣行政院三度就監察院函表示：行政罰鍰雖具一身專屬性，然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受處分人之遺產強制執行，惟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爲執行，上開案件不免予執行並無違誤。

（五）監察院爰就其職權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 95 年年終記者會

翁院長：持續司法改革 回應人民期望

期許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重要法案儘速完成立法



▲翁院長率各業務廳處首長與媒體朋友餐敘，相談甚歡。

【本刊訊】95年司法院年終記者會於12月28日舉行，翁院長感謝所有媒體記者朋友一年來對司法的關懷以及對司法新聞工作的付出，並扼要說明過去一年司法院整體業務成果，及未來努力的方向，強調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以回應人民對建立現代司法制度、提昇司法效能的深切期望。

翁院長特別說明司法改革重點工作的進度，包含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法案立法進度，期許這些攸關未來司法體制改革的重要法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同時翁院長也指出，訴訟制度及法院制度朝金字塔化方向修正，應是最有利人民、最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的方式，也是司法改革最精髓的部分，相關法規的研修，司法院將持續努力進行，以?成司法改革的目標。

在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措施方面，翁院長深入說明指出，92 年開始推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檢察官負擔大部分舉證責任，而使法官可以專心地進行審理活動；司法院亦積極研修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規，以排除預斷，使法官在心證形成上益臻公平客觀，並使審理活動更爲快捷順暢。同時審級的定位，第二審改爲事後審，第三審成爲嚴格法律審的相關規定，也應配套修正，同步上路。

隨後各業務廳處分就重要工作簡要報告，在民事方面，包含爲發揮調解、和解的效能，司法院已完成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擴大強制調解範圍，以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推行的進度；在刑事方面，爲使法官集中時間及精力於案件的審理，已研修簡化刑事判決主文之格式，供法官參考，關於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亦積極進行諮詢及溝通說明中，期能正確評估，妥適推動此一彰顯國民主權的新制，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關於少年及家事業務，本年度臺灣本島大多數地院皆已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家庭暴力案件，而爲保障少年權益，也持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研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等法案；在司法行政方面，司法院組織調整及增設司法事務官等牽涉整體司法體制變革事項，將配合立法時程進行，同時將持續推動法官法立法及督促落實法官自律。另在法制方面，司法院加強整體法規管理，系統化整理法規資料；又爲加強司法資訊的傳布，司法周刊於本年改版，無論在司法新聞的報導、重要議題的專論發表及人文情感的凝聚上，都有所努力，並具一定成效。

本次記者會結束後，特別開放甫完成修整的大法官會議室，讓媒體朋友有機會一窺向來不對外開放的大法官審理案件場所。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4 次會議

注意法官法草案進度 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4次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並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本院會議室之遠距視訊設備已完成建置，各廳處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會議時，請充分利用該設備，俾提供其他地區法院之人員連線參與討論或學習之機會；並請資訊管理處統計其使用率，期發揮最大效益。

2、法官法草案已送請考試院會銜，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注意掌握該院討論進度，積極溝通，俾利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3、年終將至，請各單位儘速辦理預算執行結報事宜。並請各廳處室檢討這一年工作執行成效，以利來年業務推展。

提升法官指揮訴訟技巧

司法院舉辦交互詰問及證據法則研習會

聘請美國加州崔展業主任檢察官來臺講授及交流意見

【本刊訊】爲提升法官指揮交互詰問訴訟技巧，並進一步了解證據法則之適用，司法院於12月18日至20日及20日至22日分別於臺北、高雄各舉辦一場「交互詰問及證據法則研習會」，由各法院遴派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與法務部及國防部軍法司推薦之檢察官及軍法官一同參與研討。

刑事訴訟新制改採交互詰問及嚴謹證據法則，對法官審理案件的程序進行有極大的影響，鑑於美國採行此制度頗具成效，司法院特聘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崔展業（Scott C. Tsui）主任檢察官來臺就「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進行專題課程，並分享如何提升交互詰問技巧及美國量刑準據實務運作等實務經驗；同時亦安排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及張淳涼審判長就國內證據法則的實務適用及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實務進行專題演講，以使參與研習的司法同仁得充分了解美國及我國現行實務的運作。

崔展業主任檢察官曾於92年及93年應司法院邀請，來臺講授交互詰問制度相關講題，他華語流利，可與法官溝通無礙，本次特別安排他與法官進行心得交流，使法官得以就相關問題直接與崔展業主任檢察官交換意見，深獲與會法官好評。